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广州市泰亿实业有限公司、吴考玲、石梦迪：

经查，广州市泰亿实业有限公司系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商事登记，我局拟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市监撤告字〔2024〕1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附件：《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市监撤告字〔2024〕
15号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月 日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

穗南市监撤告字〔2024〕15号

广州市泰亿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C60L8T）、吴考玲、石梦迪、张雪梅：

经查，广州市泰亿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7月11日变更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系冒用他人的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南沙区处理被冒用身份信息办理虚假注册登记专责小组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市泰亿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拟撤销广州市泰亿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7月11日关于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的变更登记，撤销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并不免除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如果对撤销该商事登记有异议，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的要求，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撤销上述商事登记的决定。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
环球中心 5 号楼 4 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
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